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47X30200001000441500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通报批评,警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审计处罚。	1. 告知责任: 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2.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的违法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处罚决定书》。 3. 送达责任: 《审计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4.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警告。 5.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2	00724047X30200002000441500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审计处罚。	1. 告知责任: (1)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 2.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 3.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的违法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 《审计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5.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3	00724047X30200003000441500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通报批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1)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出具《审计决定书》前,对作出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 4.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 5.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通报批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4	00724047X30200004000441500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5	00724047X30200005000441500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6	00724047X30200006000441500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4047X3020000700044150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8	00724047X30200008000441500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七条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财政预算决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和被审计单位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和被审计单位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9	00724047X3020000900044150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国家机关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国家机关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0	00724047X30200010000441500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1	00724047X3020001100044150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4047X3020001200044150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国家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国家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3	00724047X3020001300044150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国家机关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国家机关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通报批评。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4	00724047X30200014000441500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1）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出具《审计决定书》前，对作出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 4.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 5.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5	00724047X30200015000441500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非法获益有关资金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非法获益有关资金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非法获益有关资金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1）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出具《审计决定书》前，对作出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 4.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 5.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规定骗取、挪用、非法获益的有关资金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 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6	00724047X302000160004415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	1. 取证责任：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1）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出具《审计决定书》前，对作出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 4.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 5.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4047X302000170004415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p>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依法进行审计处罚。</p>	<p>1. 取证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p> <p>2. 审理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p> <p>3. 告知责任：（1）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出具《审计决定书》前，对作出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p> <p>4.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p> <p>5.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对象。</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47X30300001000441500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违反规定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封存资料和资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材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以及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p>1. 制止责任：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以及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为，予以制止。 2. 审批责任：采取封存资料和资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等强制措施，或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封存资料期限时，须由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3.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以及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为，制止无效的，决定采取封存资料和资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等强制措施。 4. 保管责任：对封存的材料、资产，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5. 执行责任：经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采取封存资料和资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等强制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2	00724047X30300002000441500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通知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行为，经制止无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p>1. 制止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予以制止。 2. 审批责任：采取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的行政强制措施时，须由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3.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制止无效的，决定采取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通知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等强制措施。 4. 执行责任：经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采取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通知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等强制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3	00724047X30300003000441500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	责令限期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属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1. 检查执行情况责任：出具并送达《审计决定书》后，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2.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决定采取责令限期执行的强制措施；对被审计单位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决定的，决定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对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采取责令限期执行的强制措施；对被审计单位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决定的，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强制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4	00724047X30300004000441500	接受审计调查或审计检查以及延伸审计调查或延伸审计检查的单位或个人。	登记保存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调查或者审计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p>1. 审批责任：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强制措施时，须由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决定责任：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决定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经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强制措施，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47X30600001000441500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1. 决定责任：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出具的审计报告，决定实施核查。 2. 执行责任：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出具的审计报告，实施核查。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2	00724047X30600002000441500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二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进行检查。	1. 通知责任： 实施检查前，制作《审计通知书》通知被审计单位准备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接受检查。 2. 送达责任： 《审计通知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3. 执行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实施检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3	00724047X30600003000441500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汕尾市审计局	国家、省、市、县	1.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2. 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 取证责任： 审计机关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收集证明材料。 2. 审批责任： 检查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须由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3. 决定责任： 决定对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检查。 4. 执行责任： 经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检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 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47X31000001000441500	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执行责任： 对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2	00724047X31000002000441500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以下简称农村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汕尾市审计局	本级农村集体经济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省、市、县	对本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1. 执行责任： 对本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2. 其他责任： 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3	00724047X31000003000441500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2009年）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制定预算执行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审计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4.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8号）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5.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1号）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和下级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年度审计计划。 3.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1. 指导和监督责任： 指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实施本级审计机关制定的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 2. 告知责任： 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3. 审理责任：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的审计评价以及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的适当性、针对性进行审理。 4. 决定责任： 围绕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作出审计评价以及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必要时还需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4047X3100004000441500	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审计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审计法规定进行审计监督；按规定对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p> <p>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下列财政支出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p> <p>（一）行政事业性收费；</p> <p>（二）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收入；</p> <p>（三）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p> <p>（四）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p> <p>（五）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p> <p>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p> <p>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p> <p>3.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p> <p>“四、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p> <p>4.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p> <p>第二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p> <p>（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p> <p>（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p> <p>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p> <p>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p> <p>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200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预算执行审计是指本省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对本级政府、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预算执行审计，根据需要可以对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企业等进行审计调查。</p> <p>6.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p> <p>第三十六条 对于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进行专项审计调查。</p>	汕尾市审计局	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	1. 对市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审计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 立项责任：对拟安排的审计的项目，必须列入本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5	00724047X3100005000441500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200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交审计结果报告。</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p> <p>3.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p> <p>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p> <p>4.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汇总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形成审计结果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本级政府起草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稿），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审定后，受本级政府委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p> <p>5.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1号）（内容略）</p>	汕尾市审计局	1. 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上一级审计机关。	国家、省、市、县	1.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1. 保密责任 ：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4047X3100006000441500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四、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十二）提供完整准确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1. 保密责任： 严格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2. 执行责任：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7	00724047X3100007000441500	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主管部门。	国家、省、市、县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行为予以纠正。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行为，进行取证。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行为、拟建议内容等，进行审理。 3.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行为，以及拟建议的内容等，作出建议纠正决定。 4. 执行责任： 向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出具建议书，建议纠正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8	00724047X3100008000441500	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审查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并取得证明材料。	1. 保密责任： 严格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2. 执行责任： 按规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取得证明材料。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9	00724047X3100009000441500	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汕尾市审计局	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	国家、省、市、县	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审计结果。	1. 保密责任： 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2. 执行责任： 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0	00724047X31000010000441500	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协助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汕尾市审计局	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	国家、省、市、县	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协助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1. 执行责任： 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1	00724047X31000011000441500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1）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出具《审计决定书》前，对作出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 4.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罚款处罚事项，被审计对象要求听证的，须履行听证程序。 5.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的决定。 6. 执行责任： 向被审计对象的主管机关提出其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处罚意见。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2	00724047X31000012000441500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单位，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理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采取处理措施。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汕尾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4047X31000013000441500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责令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以及其他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国家、省、市、县	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违规事实、定性依据、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单位，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理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 5. 送达责任： 《审计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6.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审计决定书》，采取处理措施。 7. 复议或诉讼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时，配合复议或诉讼受理机关做好复议或诉讼相关工作。但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期间，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4	00724047X31000014000441500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汕尾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	国家、省、市、县	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责任界定等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为违规事实、定性依据、责任界定、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告知责任： 审理完毕后，制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告知其违规事实、处罚意见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及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和依据，作出向被审计对象或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建议的决定。 5. 执行责任： 向被审计对象或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5	00724047X31000015000441500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	国家、省、市、县	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取证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2. 审理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违法事实、取证程序等进行审理。 3. 决定责任： 综合考虑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构成犯罪的，作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 4. 执行责任： 出具《审计移送书》，将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犯罪事实移送相关部门。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16	00724047X31000016000441500	取得有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调查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汕尾市审计局	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或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省、市、县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调查时，取得有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调查证明材料。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660-3365473。	